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23

修正案号: 39-8684

- 一. 标题: 发动机吊架-上下蒙皮壁板的紧固件丢失和/或松脱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庞巴迪公司CL-600-2C10, CL-600-2D15, CL-600-2D24和CL-600-2E25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F-2016-10, 2016年4月13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接到若干关于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结构上Hi-Lite紧固件松脱或丢失的报告,该结构为上下吊架蒙皮壁板和发动机推力接头共用。这些区域的紧固件丢失将显著降低安全裕度,导致发动机吊架结构失效。

庞巴迪发布了新的详细检查发动机吊架肋和蒙皮紧固件的航空器维护手册(AMM)任务,以检查紧固件突出、松脱或丢失情况,并按照维修工程指令(REO)纠正任何发现的差异。

本指令强制要求重复检查以降低发动机吊架结构失效的风险,并按需修理任何紧固件松脱或丢失。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A、自新机起超过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

-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60空中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本指令段落A.2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 2、根据AMM临时插页TR54-0007(2016年3月8日或后续版本)引入的任务54-51-01-220-801(A01构型)规定的AMM说明,检查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如果发现紧固件突出、松脱或丢失,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REO 670-54-51-034(2016年3月7日或后续版本)进行修理。

B、自新机起等于或少于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

在自新机起的1500总空中小时内,按本指令段落A.2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C、已执行了庞巴迪参考指令信函(RIL)4212号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庞巴迪RIL#4212初版(2015年12月23日)或A版(2016年1月28日)的指令完成检查的飞机,满足本指令A.1段或B段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自最近一次检查后,按照本指令A.2段,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4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4月26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1-22322237